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6 春节景观布置

买 方: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卖 方: 北京佳恒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1.23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佳恒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所需 2026 春节景观布置 (服务内容)经
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 以 公开招标 方式 (招标编号：
11011525210200031160-XM001) 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佳恒和泰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
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等。

三、服务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人民币 147835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 元。

五、付款方式

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

尾款：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最终以项目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额。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双方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甲方可根据每年度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北京市其他部门的更新规定实时调整乙方的服务费用（人员工资等）。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2026 春节景观布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5) “乙方”系指 北京佳恒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质量保证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 违约赔偿

除本合同第七条第 5 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服务费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应付服务费总价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6. 税费

6.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6.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8.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4.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北京佳恒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 称: (盖章)



名 称: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邱柏

法人代表(签字):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佳恒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2026 春节景观布置 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方和乙方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2026 春节景观布置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施工规范，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并对维护设施每日上、下午各进行一次巡查。

五、响应时间要求：在接到甲方的抢修或维修通知时，必须在五分钟内电话响应，三十分钟内到达维修现场，修复工作要求在 1 个日历天内完成；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修复的，应及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在甲方允许的延长时限内修复。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

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全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乙方车辆无论是否在施工现场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周围绿化和墙体外立面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严格的施工工艺。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人员触电、高空掉落等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并及时妥善处理，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一、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由于违反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而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十二、乙方要切实加强电工、高空作业工及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工作，要对《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落实电工安全口诀强化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学习到位，要使企业员工对《用电安全口诀》（见附件）真正理解、熟练掌握；

十三、乙方要结合实际制定火灾，触电等各类事故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在发生事故时，可减少次生灾害，降低事故责任。

十四、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有。

十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北京佳恒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柏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月23日

借用路灯设备设施安全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道路照明设施日常管理与临时接电等行为的责任划分，确保借用路灯施工中人员、电路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方：北京佳恒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将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在 大兴区政府门口、兴政街与兴华大街东北角、清源路与兴华大街东南角、金星西路与兴华大街东北角、兴丰大街（北兴路至林校北路）、兴政街（兴华大街至京开辅路）、兴华大街（五环路至林校北路）、林校北路（兴华大街至京开辅路）

路段临时施工。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大兴区城管委）有权审查我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我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督促检查，对不符合设计施工标准或对设备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立即拆除。

二、我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车辆无论是否在施工现场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三、我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周围绿化、变压器设施和路灯灯杆的保护。我方保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严格的施工工艺。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大兴区城管委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和事故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我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大兴区城管委审核后的施工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接电方式，否则出现的任何设备损

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我方承担。

五、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人员触电、高空掉落等安全事故，我方应立即按有关规定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并及时妥善处理。

六、施工完成后我方承诺对加装的设施进行巡视和管护，及时处理故障和隐患。设施安装完成后发生的脱落、撕裂、漏电、倒塌等事故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单位名称（公章）



承诺人



日期：2026.1.23